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震同源”或“公司”）股票发行的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对星震同源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发布披露《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建设数字化加工基地和建设分支机构。该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发行股票 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 万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2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261 号）。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完成中国结算新增股份登记，该次股票发行完成。

二、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责任追究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资金账户。公司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0000006151400013698327 的账户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东北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06151400013698327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

三、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0,000,000.00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015,815.60 元（其中 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15,816.41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81 元（系 2017 年 12 月 21 日银行结算的利息）。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16.41
二、募集资金使用	10,015,815.60
其中：1、补充流动资金	7,542,446.67
2、数字化加工基地建设	-
3、分支机构建设	2,473,368.9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81
四、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0.81

四、期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星震同源于 2017 年存在一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结合公司当时的业务需要、营运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的用途，具体情况为：公司将截至2017年8月15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751,210.98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见于2017年8月18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核查、访谈沟通、获取资料等多种方式，对星震同源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包括：检查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台账、银行流水明细单、财务账簿、采购合同等支持性文件；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查阅公司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七、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星震同源2017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星震同源2017年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东北证券认为，星震同源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0日